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朴小字第124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何正偉

林懿薰

被告 陳振輔

上列當事人間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4,685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83，餘由原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245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4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貨車，於嘉義縣朴子市牛挑灣205號處，因倒車不當之過失，不慎擦撞第三人（即被保險人）古峻瑋所有之EAF-7826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系爭車輛已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且尚在保險期間中，經被保險人向原告書面通知辦理出險且經查證屬實，原告並賠付必

01 要修復費用合計新臺幣(下同)66,238元(含工資及烤漆46,89
02 3元、零件19,345元)，原告依法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保險
03 法第53條及民法第191條之2之規定，向被告行使代位求償
04 權。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6,23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05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6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陳述。

07 四、本院之判斷：

08 (一)本件原告主張系爭車輛於上開時、地因遭被告駕車之過失行
09 為而碰撞受損之事實，業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10 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行照、駕照、汽車險理賠申請
11 書、估價單、受損照片、統一發票等為證(見本院卷第9頁至
12 第30頁)，復有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114年5月21日函暨函
13 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現
14 場照片等肇事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7頁至68頁)，且
15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6 述，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上開之主張為真
17 實。

18 (二)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19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91
20 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汽車倒車時，應顯示倒車燈光或
21 手勢後，謹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道路交
22 通安全規則第110條第2款亦規定甚明。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
23 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
24 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
25 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請求之金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
26 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規定。經查：自上開道路交通事故
27 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照片觀
28 之，被告駕駛車輛倒車時，不慎擦撞停在空地之系爭車輛，
29 且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是被告顯有過失甚
30 明，並應負肇事全責。再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毀損
31 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

01 任。是原告依保險契約理賠後，自得於其賠償金額範圍內代
02 位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洵屬有據。

03 (三)末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04 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
05 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損害賠償，除法
06 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
07 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216條第1
08 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09 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
10 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
11 議決議參照）。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66,238元
12 (含工資及烤漆46,893元、零件19,345元)，零件因係以新品
13 替換舊品，自應扣除折舊部分。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
14 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
15 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
16 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
17 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
18 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
19 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
20 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
21 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上開【非運輸業用客車、
22 貨車】自出廠日109年7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1月4
23 日，已使用3年7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7,
24 792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1
25 9,345÷(5+1)≐3,224（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
26 ＝(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19,
27 345－3,224)×1/5×(3+7/12)≐11,553（小數點以下四捨
28 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29 19,345－11,553＝7,792】，加計毋庸折舊之烤漆工資46,89
30 3元，則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54,685元。

31 五、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保險法第53條及民法第191條之2之法律

01 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4,685元及自起訴狀送達之翌日即114
02 年5月30日（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4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
03 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
04 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六、本件為小額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
06 權宣告假執行。

0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79條
08 及91條第3項，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500
09 元，由兩造之勝敗比例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
10 確定為1,245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1 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13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
14 法 官 謝其達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
17 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
20 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22 書記官 黃意雯